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H 股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2
第三章 监事会的产生.....	3
第四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与义务.....	4
第五章 监事会工作程序.....	6
第六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若有）。监事会主

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核对董事局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者向董事局提出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八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局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局复议该项决议。董事局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局决议不承担责任，但监事会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建议复

议和报告的义务，视为监督失职并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行为的，可以向公司董事局、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机构、政府部门报告。

第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局应当召集但未按期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作出决议要求董事局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一）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即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列支。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以下人员：

（一）两名股东代表；

（二）一名职工代表（占监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为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为两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担任监事期间，公司及董事局、总经理不得无故辞退该职工。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监事一般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 （一）能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九）非自然人；
- （十）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选举或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局会议，并对董事局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财务账簿和文件，并有权请求董事局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监事有权对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所造具的各种会计表册（包括营业报告书、财产目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进行检查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监事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和监事会不得干涉或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在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五章 监事会工作程序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局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2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视需要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三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2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2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监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前送达各监事。监事应当认真阅读监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尽量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原因。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局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监事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监事会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监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

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一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采取举手表决方式的，在与会监事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统计。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监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监事会原则上在一个月内不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监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监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局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一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